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内罗毕举行)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会议开幕.....	1-13	3
A. 开幕发言.....	1-6	3
B. 一般性发言.....	7-12	3
C. 区域执行附件的会议.....	13	3
二. 程序事项.....	14-22	4
A.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14-15	4
B. 任命《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报告员.....	16	4
C. 非正式磋商.....	17	4
D. 出席情况.....	18-21	5
E. 文件.....	22	6
三. 结论和建议.....	23-117	7
A. 执行经验.....	23-41	7
B. 将来执行《公约》.....	42-110	9
C. 审议执行《公约》的最佳做法：通过科学知识媒介门户和能力建设市场获取关于最佳做法的信息.....	111-117	14



四. 会议闭幕.....	118-122	15
A.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综合 报告, 包括结论和建议.....	118-119	15
B. 会议闭幕.....	120-122	15
附件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16

一. 会议开幕

A. 开幕发言

1. 2016年10月18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副主席 Raymond Baptiste 先生(格林纳达)宣布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开幕并致辞。
2.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首席秘书 Charles Sunkuli 先生作为审评委第十五届会议东道国政府的代表作了发言。
3. 发言的还有土耳其林业和水务部助理部长 Ali Riza Diniz 先生,他代表缔约方会议主席、林业和水务部部长 Veysel Eroglu 教授作了发言。
4.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行政服务司司长作为审评委第十五届会议主办机构的代表随后作了发言。
5.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作了发言。
6. 中国宣布主办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

B. 一般性发言

7. 肯尼亚(代表非洲区域执行附件(附件一))、不丹(代表亚洲区域执行附件(附件二))、哥伦比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意大利(代表地中海北部区域执行附件(附件四))和亚美尼亚(代表中东欧区域执行附件(附件五))的代表作了发言。
8. 阿根廷(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9. 斯洛伐克(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接着作了发言。
10. 摩洛哥的代表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办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2. 格鲁吉亚高加索区域环境中心(代表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随后作了发言。

C. 区域执行附件的会议

13. 2016年10月16日至17日,区域执行附件一、三、四、五为筹备审评委第十五届会议举行了会议。

二. 程序事项

A.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14.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 ICCD/CRIC(15)/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 (b) 任命委员会报告员。
2. 执行经验：
 - (a) 任择报告工作的经验；
 - (b) 土地退化零增长(零增长)制定目标的工作。
3. 将来执行《公约》：
 - (a) 政府间工作组的初步调查结果；
 - (b) 缔约方报告的总体报告程序和模式；
 - (c) 为执行《公约》提供资金：增加融资的机会和跟踪的备选方案。
4. 审议《公约》执行情况的最佳做法：

通过科学知识媒介门户和能力建设市场获取关于最佳做法的信息。

15. 在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核准了 ICCD/CRIC(15)/1 号文件附件所载会议工作日程。

B. 任命《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报告员

16.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任命 Yuriy Kolmaz 先生(乌克兰)担任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员。

C. 非正式磋商

17. 会议期间，在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指导下定期举行了非正式磋商。

D. 出席情况

18. 《防治荒漠化公约》下列 119 个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阿尔及利亚	吉布提	意大利
安哥拉	多米尼克	日本
阿根廷	多米尼加共和国	肯尼亚
亚美尼亚	厄瓜多尔	基里巴斯
奥地利	埃及	科威特
阿塞拜疆	萨尔瓦多	吉尔吉斯斯坦
孟加拉国	厄立特里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白俄罗斯	埃塞俄比亚	黎巴嫩
比利时	欧洲联盟	莱索托
贝宁	斐济	利比里亚
不丹	芬兰	利比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法国	马达加斯加
博茨瓦纳	加蓬	马拉维
巴西	冈比亚	马来西亚
布基纳法索	格鲁吉亚	毛里塔尼亚
柬埔寨	德国	蒙古
喀麦隆	加纳	摩洛哥
科特迪瓦	格林纳达	莫桑比克
中非共和国	危地马拉	纳米比亚
乍得	几内亚	尼泊尔
中国	几内亚比绍	尼日尔
哥伦比亚	圭亚那	尼日利亚
科摩罗	匈牙利	巴基斯坦
库克群岛	印度尼西亚	帕劳
哥斯达黎加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巴拿马
古巴	伊拉克	巴布亚新几内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以色列	秘鲁

菲律宾	塞舌尔	汤加
葡萄牙	塞拉利昂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卡塔尔	斯洛伐克	突尼斯
刚果共和国	索马里	土耳其
大韩民国	南非	乌干达
摩尔多瓦共和国	西班牙	乌克兰
俄罗斯联邦	斯威士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卢旺达	瑞士	美利坚合众国
圣卢西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乌拉圭
萨摩亚	塔吉克斯坦	越南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泰国	赞比亚
塞内加尔	东帝汶	津巴布韦
塞尔维亚	多哥	

19. 下列非《公约》缔约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加拿大

巴勒斯坦

20. 下列联合国组织、办事处和专门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全球环境基金

国际原子能机构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1. 六个政府间组织和 14 个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E. 文件

22.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所列清单。

三. 结论和建议

A. 执行经验

1. 任择报告工作的经验

23. 缔约方认为，自通过“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战略”)以来对报告系统和报告工具的简化有助于缔约方遵守提交报告的义务。通过迭接进程对报告工具开展的简化成功减轻了缔约方的报告负担。

24. 一些缔约方建议，应在国家层面不断开展监测工作，以支持规划进程，并最终为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提供信息。

25. 缔约方指出，为在《防治荒漠化公约》之下提交报告而收集数据和信息是国家层面一个重要的学习过程，因为需要为此收集与《公约》目标直接相关的各个项目的信息，其中有一些信息并未存储在中央数据库中。

26. 然而，一些缔约方指出，建立一个监测框架跟踪《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层面执行情况的进程仍然是缔约方提交报告的主要瓶颈之一，从不同来源收集数据和在多个机构之间协调报告团队的工作被证明十分困难。

27. 一些缔约方认识到，成功设立了监测框架的缔约方的经验表明，制定监测系统并拟订国家行动方案能够精简报告工作，并将这一复杂的过程转化成一个可在国家层面有效利用的重要系统化工具。

28. 一些缔约方指出，2014-2015年这一周期提交的报告数量偏低，其原因是这次报告被定为任择报告，秘书处不会对报告开展任何分析。

29. 一些缔约方建议将报告频率调整为每四年一次，因为两年不足以对荒漠化和退化有关问题进行切实监测，也不足以发现任何变化或趋势。

30. 另一些缔约方则建议，报告频率仍应保持每两年一次，因为每四年报告一次间隔期太长，各国负责报告工作的团队可能会发生变化，在报告问题能力建设方面取得的进展可能会丧失。

2. 国家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制定工作

31. 多数缔约方欢迎全球机制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为及时落实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所作决定付出的努力，包括启动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制定方案，并要求继续切实实施该方案。

32. 缔约方认可了《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政策平台在制定土地退化零增长概念框架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土地退化零增长应对层级，为土地退化零增长项目提供坚实的科学依据，并就土地退化零增长的目标制定进程和项目实施工作向希望制定目标的缔约方提供指导。

33. 缔约方赞赏地注意到全球机制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就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制定工作与其他机构建立伙伴关系的倡议¹，以及正在为寻求更多合作伙伴支持这一进程而付出的努力。

34. 鉴于国家行动方案是一个推动切实采取行动，从而在生态系统服务和生计方面在实地产生积极影响的新契机——尤其是在受影响地区，人们普遍认为，将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制定进程与土地退化零增长项目的实施联系起来，具有重要意义。

35. 多数缔约方认为土地退化零增长项目提供了在各个部门间和各个层级上促进协同增效和政策连贯性的契机，尤其是在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国家议程范围内、里约各公约之间(例如在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等方面)，以及相关各项国际承诺范围内。

36. 多数缔约方强调，要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包括支持能力建设和开展变革性项目，必须增加落实资金，并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和全球机制为此目的提供支持。

37. 会议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它们在《公约》下的义务为实施土地退化零增长项目提供大量资金和非资金资源。

38. 缔约方认识到，有必要从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气候基金)、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一旦启动)、国家预算拨款和私营部门等多个来源为制定和落实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筹集额外资金。

39. 为切实支持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的自愿制定和落实进程，多数缔约方请《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1) 协助开展各种工作，包括支持有关的监测、评估和报告工作；(2) 继续就方法学方针提供指导意见，支持根据各国国情编写有针对性的宣传材料，协助各国查明有效动员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并吸收其参与的适当模式。

40. 一些缔约方强调，在确定哪些活动将在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制定方案框架内得到资助时，需要更加灵活；在开展这一工作时，应考虑到各国的具体国情。

41. 一些缔约方请《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进一步提高一致性和协调统一，减少重复工作，提高地域平衡，并增强各个机构在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举措方面的协同作用。

¹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制定方案的合作伙伴包括：法国、德国、卢森堡、大韩民国、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欧洲航天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国际土壤参考资料和信息中心、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土壤问题领导能力研究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世界资源研究所。

B. 将来执行《公约》

1. 政府间工作组的初步调查结果

42. 审评委第十五届会议请缔约方对《公约》未来战略框架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作出评论。本文件反映了缔约方提出的反馈意见，不分先后，也不一定反映所有缔约方的意见。

a. 关于新战略草案总体内容和结构的一般性建议

缔约方的建议如下：

43. 使新战略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尤其是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5.3 和其他相互关联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匹配。

44. 在“战略”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将执行作为重点，新战略将土地退化零增长作为主要的创新要素，以推动《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和应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努力。

45. 新战略全文使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普遍商定的用语，尤其是有关土地退化零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及其具体目标 15.3(第 3/COP.12 号决定和第 8/COP.12 号决定)的措辞。

46. 为明确起见，引用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5.3 全文。

47. 在新战略中明确提及/不明确提及“《公约》的范围”一语。

48. 为保持案文短小简洁，删去多处提到的“《公约》的范围”一语。

49. 指出很大比例的土地退化现象和干旱发生在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以外，新战略还应处理区域和国家的特殊情况。

50. 注意关于新战略中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的性质的以下不同意见：

(a) 正如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所作决定商定的那样，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仍应保持自愿性质；

(b) 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应成为强制性目标，以确保更有效的执行；

(c) 土地退化零增长和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制定是加强缔约方执行《公约》和调集资源的工具。战略的重点必须比土地退化零增长更为广泛，以反映出《公约》任务的全部范畴，以及缔约方的需要和利益，有些缔约方不打算制定目标；

(d) 土地退化零增长不仅是一个目标，而且是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方面的科学指导；

(e) 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是一种选择，但不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5.3 的唯一手段。

51. 新战略充分纳入减轻干旱和相关目标。
52. 处理与干旱有关的问题，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上进行谈判，在可能的情况下达成有关干旱问题议定书的决定。
53. 估计执行新战略——包括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举措——的费用，以确保通过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一旦启动)等来源，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

b. 对新战略草案各章节的具体评论

缔约方的建议如下：

(一) 标题

54. 标题应简短、有时限、与每个国家的状况相关。
55. 确保战略框架的口号有吸引力，得到所有利害关系方的理解。
56. 战略标题如下：“为今世后代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战略(2018-2030年)”。

(二) 构想

57. 将实现《公约》中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目标体现为第一优先事项。
58. 纳入减贫和环境可持续性。
59. 将构想改写为：“我们应当依照[……]，在 2030 年之前在受影响地区各级避免、减少和逆转荒漠化/土地退化，减轻干旱的影响”。
60. 提及贫困和人口的脆弱性。
61. 在构想中反映出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概念。
62. 为明确起见，引用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5.3 全文。

(三) 战略目标

63. 保持“战略”中已经提出的战略目标和相关进展指标。
64. 首先列出与受影响人口生活状况相关的战略目标，明确阐述与妇女和青年相关的问题。
65. 首先列出与受影响生态系统的状况和土地退化零增长相关的战略目标。
66. 合并前两项战略目标，因为它们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
67. 将新战略草案中的战略目标 3 和 4 列入一个不同的章节，因为这些目标具有操作性，而战略目标 1 和 2 具有战略性。
68. 删去战略目标 1 中“土地退化零增长”一词的括号。

69. 保留“在《公约》范围内”一语的括号，并明确纳入“促进土地退化零增长”。
70. 在与受影响人口的生活状况相关的战略目标下，加上与减少移徙和改善土地所有权相关的新的预期效果。
71. 或保留预期效果 1.4 或 2.4，或保留预期效果 3.1，因为它们重复了。
72. 增加对基于土地的气候变化适应的新的预期效果。
73. 在预期效果 3.2 中明确提及里约三公约、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国家自主贡献。
74. 将战略目标 1 或 2 改写为：“在《公约》范围内改善受影响生态系统的状况，促进可持续的土地管理，尽可能减少干旱的影响”。
75. 将预期效果 1.4 或 2.4 改写为：“可持续土地管理和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有助于保持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尽可能减少干旱的影响，并降低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
76. 将战略目标 4 改写为：“通过在全球和国家一级建立切实有效的伙伴关系，筹措大量补充资金及非资金资源，以支持《公约》的执行”。
77. 将预期效果 4.1 改写为：“进一步充分和及时调动公共和私人资金，提供给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使用，包括通过调动国内资源”。
78. 将预期效果 4.2 改写为：“提供国际支持，在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进行有效和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及实地干预，以支持《公约》的执行，包括通过南北、南南和三角合作这样做”。
79. 将预期效果 3.2 改写为：“加强与其他有关粮食安全、减贫、可持续林业和农业、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多边环境协定和国际进程，包括与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协同作用”。
80. 明确将流域一级的水管理纳入一项预期效果。²

(四) 执行框架

81. 明确增加有关国家行动方案的内容。
82. 增加国家联络点的作用和责任。
83. 将“政策和规划”之下的(c)段(ICCD/CRIC/(15)/2 号文件附件，第四章 A 节)改写为：“在各自的任務范围内，酌情利用协同作用并将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纳入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相关的国家计划，尤其是其他里约公约和其他国际承诺，尽可能提高效率，并消除重复工作”。

² 本版本中只提及获得饮用水的问题。

84. 将“缔约方”之下的第7段(ICCD/CRIC/(15)/2号文件附件,第四章A节)改写为:“缔约方承担执行‘战略’的主要责任,将需要根据其国家优先事项,本着国际团结和伙伴关系的精神,领导执行战略,使当前的国家行动方案与‘战略’相匹配”。

85. 将“实地行动”之下的(a)段(ICCD/CRIC/(15)/2号文件附件,第四章A节)改写为:“实施可持续的土地管理做法”。

86. 将“实地行动”之下的(b)段(ICCD/CRIC/(15)/2号文件附件,第四章A节)改写为:“在国家行动方案框架内实施恢复和复原的做法,以帮助恢复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

87. 将“《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之下的第10(b)段(ICCD/CRIC/(15)/2号文件附件,第四章B节)改写为:“作为国家行动方案的一部分,通过就重要问题,包括能力建设、最佳做法和与实地执行相关的经验教训举行正式和非正式互动会议以及提供在线平台,便利交流缔约方所采取措施的信息”。

(五) 监测、报告和评价

88. 进一步为有关执行框架的叙述式报告提供论据,并对报告模板进行相应调整。

89. 为战略目标4补充指标。

(六) 其他建议

90. 制定一份术语表,以确保对新战略中的概念和术语有相同的理解。

91. 民间社会组织对新战略中提及土地权、土著人民的内容有限以及对两性平等问题考虑有限表示关切,呼吁将民间社会组织的作用充分纳入执行框架。

2. 缔约方报告的总体报告程序和模式

92. 很多缔约方对秘书处通过改进“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系统”(“业绩审评和评估系统”)及提供简化报告工具为简化报告程序开展的工作表示肯定。一些缔约方鼓励秘书处进一步简化报告程序。

93. 一些缔约方支持保留每两年一次的报告周期,认为每四年报告一次不够,并指出两年期报告对于审评委分析和审评《公约》执行情况十分有益。

94. 另一些缔约方则欢迎拟议的每四年一次的报告频率,因为提交报告是一项复杂、费时和昂贵的工作,也因为土地退化是一个长期现象。

95. 还有一些缔约方建议制定与“战略”目前所采用的类似的报告频率,即(1)每两年分享一次报告叙述性章节得出的经验,从而就新战略中拟议的执行框架进行报告;(2)每四年报告一次进展指标。这将使缔约方能够评估与生物物理指标有关的趋势并报告财务问题,同时又不会失去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势头。

96. 一些缔约方建议，报告进程应与相应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进程保持一致，以便加强协同作用并减轻报告负担。

97. 多数缔约方指出，必须从环境基金获得充足的资金和能力建设措施，帮助缔约方及时提交报告，并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也协助开展本项工作。

98. 很多缔约方表示有兴趣修订审评委的职权范围，以确保对其任务和职能的调整符合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有可能通过的新战略。

99. 大多数缔约方认识到，必须保留审评委作为缔约方会议常设附属机构，并强调审评委很重要，它作为交流信息和分享经验的平台，让缔约方有机会获得知识。

100. 多数缔约方表示有兴趣保留目前每两年召开一届审评委会议的频率，包括在缔约方会议常会之间召开审评委届会，在此期间，审评委的工作应主要侧重于(1) 评估执行情况、审查筹集资金的机会、互动对话和就实地开展的活动分享经验；(2) 缔约方会议决定的任何具体问题。

101. 一些缔约方强调，审评委届会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筹备会议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助于不断改进《公约》，并在《防治荒漠化公约》的透明度和治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02. 一些缔约方表示关切的是，审评委目前的会期太短，不足以讨论和有效管理审评委的议程，建议延长审评委的会期。

103. 一些缔约方表示有兴趣为新战略中的战略目标 4 规定具体的自愿目标和指标，以确保为执行新战略提供充足的资金。

104. 民间社会组织欢迎每四年一次的报告周期，这让缔约方有机会将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报告有关事项的方式加以体制化。它们还建议建立沟通机制，以便向经认证的民间社会组织通报报告周期。

3. 为执行《公约》提供资金：增加融资的机会和跟踪的备选方案

105. 缔约方欢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努力筹集资金执行《公约》，并编写一份综合报告，说明为执行《公约》增加融资的机会以及在今后《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工作中跟踪资金情况的备选方案。

106. 缔约方认识到，全球土地退化仍在以令人震惊的速度发生着，需要实现范式的转变。全体缔约方认识到为执行《公约》增加资金的紧迫性。大多数缔约方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 15.3 和土地退化零增长为开发新的资金来源、包括气候资金提供了一个机遇。

107. 缔约方强调，《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巴黎协定》提供了一个新的机遇窗口，以扩大资金规模，支持执行《公约》，包括利用环境基金和气候基金等现有资源以及符合《公约》未来战略方针(2018-2030 年战略)的创新融资形式。有几个缔约方强调，需要增加来自发达国家的资

金，从而与其《公约》义务相符。有一些缔约方强调通过公共资金撬动私营部门资源的重要性。

108. 许多缔约方支持采用备选方案 1(执行第 15/COP.12 号决定)，作为最适合的报告方案，但要根据 2018-2030 年战略略作调整；而其它缔约方则支持将备选方案 2(分析全球数据集)和备选方案 3(深入国别分析)相结合(这些备选方案的介绍见 ICCD/CRIC(15)/5 号文件第五章)。

109. 关于备选方案 3，有些缔约方建议，不应仅限于某些“先行”国家(见 ICCD/CRIC(15)/5 号文件第 37 段)，国家的挑选要通过透明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这些缔约方还建议，这种办法应包括对以下方面的评估：(1) 资源筹集；(2) 公共开支审查；(3) 显示土地退化零增长投资效益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这些缔约方欢迎将备选方案中所列具体国家的经验教训汇编起来，作为改进执行《公约》的资源筹集和公共开支的一个办法。

110. 有些缔约方询问数据分析是否超出了全球机制的任务授权，指出当前任务是撬动资源，以便秘书处能够为缔约方的能力建设提供支持，包括有可能开展此类分析。

C. 审议执行《公约》的最佳做法： 通过科学知识媒介门户和能力建设市场获取关于最佳做法的信息

111. 缔约方认识到缔约方与其他利害关系方分享最佳做法和信息以支持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重要性。

112. 缔约方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改进对缔约方的《防治荒漠化公约》知识共享服务所做工作，特别是开发了科学知识媒介门户和能力建设市场，并将各种知识工具整合为一个《防治荒漠化公约》知识中心。

113. 缔约方欢迎世界水土保持方法和技术纵览组织(WOCAT)建立最佳做法数据库，可通过该数据库查阅所有通过业绩审评和评估系统门户提交的最佳做法案例，并提供科学知识媒介门户的链接。

114. 缔约方还认识到，愿意这样做的缔约方可继续向 WOCAT 数据库提交最佳做法，并在需要时获得《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 WOCAT 的支持。

115. 缔约方鼓励秘书处继续通过《防治荒漠化公约》知识中心，提供与现有的相关国家网上知识存储库的链接。

116. 缔约方还鼓励秘书处继续开发《防治荒漠化公约》知识中心，包括进一步将各类《防治荒漠化公约》知识工具整合到一个平台下。

117. 缔约方鼓励秘书处通过尽可能提交音频视频资料和其他资料，并视情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交，以改进信息的获取。

四. 会议闭幕

A.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综合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118. 在 2016 年 10 月 20 日第六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十五届会议报告草稿。

119. 委员会随后通过了报告草稿全文，并请报告员与主席团和秘书处磋商后最终确定该报告。

B. 会议闭幕

120. 在第六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肯尼亚(代表非洲区域执行附件(附件一))、不丹(代表亚洲区域执行附件(附件二))、哥伦比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执行附件)、亚美尼亚(代表中东欧区域执行附件(附件五))、欧洲联盟、巴西和土耳其。

121. 《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做了总结发言。

122. 副主席致闭幕辞，宣布审评委第十五届会议闭幕。

附件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文号	标题
ICCD/CRIC(15)/1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5)/2	《公约》未来战略框架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初步调查结果。 《公约》未来战略框架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
ICCD/CRIC(15)/3	国家自愿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工作报告。全球机制的报告
ICCD/CRIC(15)/4	缔约方报告的总体报告程序和模式。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5)/5	关于增加执行《公约》的融资机会以及在今后《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中跟踪融资的备选办法。全球机制的报告
ICCD/CRIC(15)/6	通过科学知识媒介门户和能力建设市场获取关于最佳做法的信息。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5)/INF.1	与会者须知
ICCD/CRIC(15)/INF.2	2016 年报告汇编。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5)/INF.3	与会者名单